

從事鎖栓檢查、調整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01058496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(525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(6)

三、媒介物：已包裝貨物(6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0年10月17日，基隆市，聯○公司。

(二)民國110年10月17日凌晨0時7分許，聯○公司所僱勞工朱罹災者擔任船上指揮手，另由勞工許員擔任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手，兩人一同位於基隆港○號碼頭，從事船舶裝櫃作業，災害發生當下，許員先將40呎貨櫃吊放至船舶甲板上，並由朱罹災者於甲板上查看該貨櫃4邊角落之鎖栓是否正常連結，經朱罹災者查看後發現該貨櫃位於船尾海側之鎖栓未正常連結，並於該處鎖栓旁以無線電對講機指示許員將該貨櫃船尾側緩慢吊升，就在許員接受指示開始將貨櫃緩慢吊升時，因海象不佳使得船身起伏並造成船體拉扯鎖栓，以致該貨櫃位於船頭岸側角落之鎖栓底座崩裂，吊掛中之貨櫃瞬間彈起擺盪而撞擊朱罹災者，經許員發現後請其他同仁協助通報119救護單位，由救護單位將朱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，經急救後醫師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因海象不佳使得船身起伏將鎖栓之底座拉扯後崩裂，朱罹災者遭吊掛中之貨櫃彈起撞擊，造成頭部外傷、雙側肋骨多處骨折引發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1、未禁止勞工進入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。

2、未使船舶裝卸作業主管，決定作業方法，直接指揮作業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對於鎖栓之檢查、調整等作業未執行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，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貨艙、甲板或陸上裝卸作業時，雇主應禁止勞工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。(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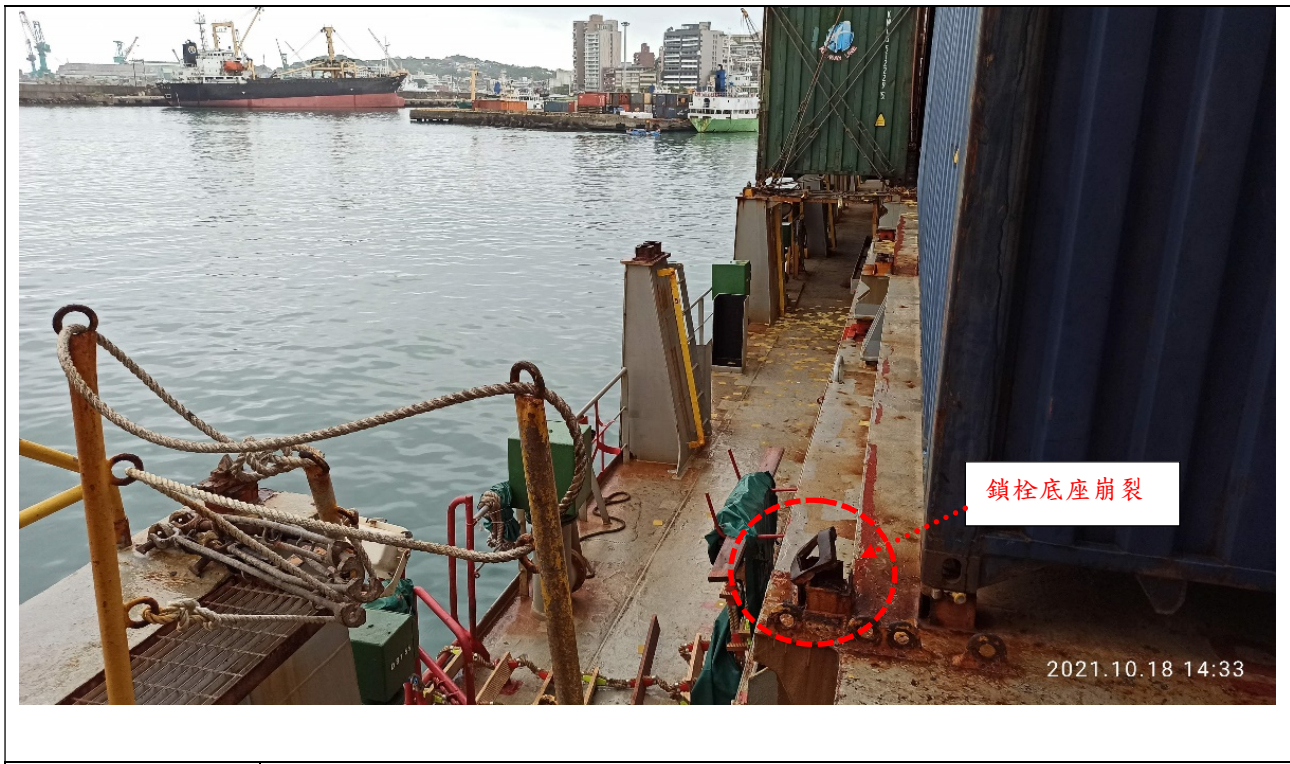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雇主於總噸位在五百公噸以上之船舶，使用起重裝置從事船舶貨物之裝載、卸載或搬移等作業時，應指派船舶裝卸作業主管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直接指揮作業。…。(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4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一	<p>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手許員接受指示開始將貨櫃緩慢吊升時，因海象不佳使得船身起伏並造成船體拉扯鎖栓，以致該貨櫃位於船頭岸側角落之鎖栓底座崩裂，吊掛中之貨櫃瞬間彈起擺盪而撞擊貨櫃旁之朱罹災者。</p>
-----	---



說明二	<p>鎖栓底座崩裂情況。</p>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